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陞陽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奕璇

訴訟代理人 李鳳翱律師

複代理人 江信志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五行通信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誠

被告 林志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姚宗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6月4日上午11時25分，
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蔡 世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書 記 官 洪 彰 言